

20 平安浙江建设
年·见证

法律援助“迭代升级”

越来越多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

见证人:
陈志明 永康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



本报记者 肖春霞 邱锦
通讯员 毛珊珊 胡建勋

法律援助一头连着百姓疾苦，一头连着政府关爱，是一项民生工程、民心工程。

近日，在永康市法援中心，年轻值班律师在电脑前娴熟处理着群众的法律援助申请。在经过“受理一初审一审批一指派一承办”等线上流程后，3天内受援人就能足不出户获得法律援助。此情此景，不免让陈志明想起16年前刚到中心担任主任时的情形：两个破旧电话不时响起，两三位退休老干部在值班，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必须跑“窗口”来办理。

时代的发展、政策的完善、技术的进步，给困难群众送来了最好的“法治礼物”：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增效，越来越多的人打得起官司，大家切实感受到了公平正义。今年60岁、依然坚守在法律援助岗位的陈志明，真切见证了这些变化。

“覆盖面”越来越广

“对不起，您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。”陈志明至今难以忘记，那些受了工伤前来申请法律援助，但因无法提供经济困难证明而被“拒之门外”的务工人员脸上失落的神情。那是2008年，法律援助对象范围局限于依法请求国家赔偿，请求支付劳动报酬，请求给付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等事项的经济困难群体。根据规定，因工伤申请法律援助必须有经济困难证明。

作为“中国五金之都”，那时永康五金产业聚集着数万名务工人员，工伤事故时有发生。许多人满怀希望而来，但有的失望而归。陈志明心里不是滋味，便推出代书服务，免费为他们撰写起诉状、仲裁申请书，“但能帮的还是有限”。

这一情况在2015年得以改善。当年，浙江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，扩大法律援助受案范围，将涉及食品医药、就业、就学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事项范围，并放宽了经济困难认定标准。因工伤申请法律援助一律免于经济状况审查，永康的工伤职工维权更加便捷、快速了。

2018年，金华在全省率先开展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。一次援助中，陈志明精准核算，指出执法机关存在重复计算错误，将赌资从原来的10万元降为5万元，使得因开设赌场被抓的陈某（化姓）量刑大大降低。“5万我认，10万我坚决不认。”陈某认罪服法的态度深深触动了陈志明。“在强大的侦查权、公诉权和审判权面前，辩护权显得尤其重要，就像天平的两端，必须平衡；如果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权利都能得到切实保障，那么公众才会有安全感，社会才会有积极向上的活力。”他在笔记本上这样写。

2022年4月，浙江发布《关于积极探索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，率先在全省10个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开展“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”试点。同年，法律援助工作进入“国家法”时代，法律援助的方式、法律援助范围进一步拓展。那些“失落的神情”，陈志明也鲜有再看。

“获得感”越来越强

信息技术的发展，让陈志明感受了一把法援工作的“速度与激情”。

前段时间，永康一农妇在交通事故中受伤，她的女儿通过“浙里办”为她申请了法律援助，她“一次不跑”就获得了援助，并顺利拿到了相应的赔偿。“以前哪有如此便利。”陈志明回忆，10多年前，群众申请法律援助至少跑两趟：了解所需材料和正式提出申请。

不仅是人民群众，就连公检法机关申请法律援助也十分麻烦。那时，公检法机关有法律援助的案子，需警员送来法律援助通知书，法援中心收到通知书、指派律师后，还需派人将法律援助公函送到办案单位。一来二去，不仅耗费人力、物力，而且还会影响援助指派工作的效率。

如今，人民群众、公检法等单位都可以通过线上办理“足不出户”实现法律援助。现场针对材料不齐的情况，还能“容缺受理”，先受理、后补齐，确保一次性办结。前几日，陈志明接待了一名因遭受家暴想要离婚的妇女。虽然她携带的材料不齐，但法援中心按规定给予了容缺受理，并指派律师前去当地派出所调取家暴的出警记录。

去年浙江实现“法律援助市域内100%通办”后，群众可根据自身情况向设区市域内任一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，实现法律援助申请“就近跑一次”。陈志明由衷感到，方便又快捷，人们对法律援助的“获得感”越来越强。

办案质量越来越高

“办案质量，是法律援助生命线。”这一点，陈志明感受深刻。从事法律援助16年来，他指派办理4万件，解答疑难复杂咨询19000多人次，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100多件；曾荣获浙江省司法行政

系统“十大最具影响力人物”称号、多次获得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荣誉。15年前，一位居住在永康偏远山区的老人，坐车一两个小时后来到中心寻求法律援助。因为告知单上的纰漏，老人来来回跑了3趟。那时，法律援助工作没有统一的操作管理办法，大家都是凭经验办事，因此问题和麻烦不断。随后两年，陈志明编印了近百万字的《常用法律法规汇编》，作为工作人员的工具书；编写《工作手册》《工作指南》，指导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工作；编印了《法律援助事务办理指南》，提供给每位援助律师……2019年，陈志明编写的《法律援助常用文书》在司法部官网发布，省内外好多地方都将该书作适当修改后印发给法律援助人员使用。

今年1月，浙江提炼总结各地的成熟做法，努力补齐省级层面缺乏法律援助案件统一指派规则的问题短板，出台《浙江省法律援助案件指派指导规则（试行）》，从案件办理的初始环节即指派工作进行规范，力求从源头上保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，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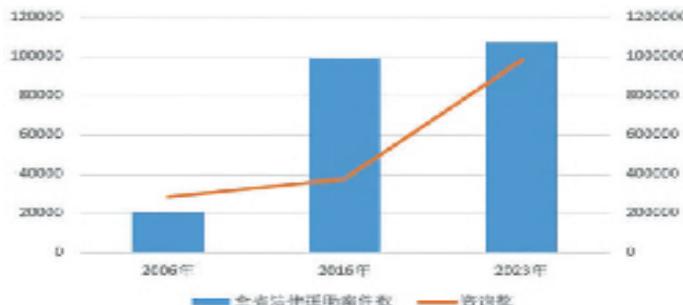
如今，浙江法律援助不仅有统一指派规则，还有专业法律援助资源库，还能对案件进行在线评估、在线抽查，加强对案件办理服务情况的网上监督、评价。

在永康，去年就有两位援助律师因办案质量不过关而被清退。据了解，除了省级层面的抽查，当地每两个月便会邀请专家对所有援助案件进行质量评估，根据案件质量评估和当事人满意度评价对资源库律师进行管理。

“10多年前，律师办理援助案件的积极性不高，能有律师来办就不错了，更别提清退了。”陈志明认为，“如今这些变化，是以高质量法律援助回应群众法治需求的时代进步，更是对公平正义的坚定守护。”



【数说】



2006年

2006年，全省法律援助案件数20861件，咨询数283086件；

2016年

2016年，全省法律援助案件数99149件，较2006年增长375.28%；咨询数373659件，较2006年增长31.99%；

2023年

2023年，全省法律援助案件数107322件，较2016年增长8.24%；咨询数979465件，较2016年增长162.13%。